

股票简称：湖北宜化
债券简称：09 宜化债

股票代码：000422
债券代码：1120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hua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八年四月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18年4月9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并在业绩预告中公告了关于2009年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7.1条的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宜化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之日起，“09宜化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09宜化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2日